

一、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QYZFCG2024-006 项目名称：庆元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盛世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供应商负责人	董必理	
供应商地址	瑞安市元隆山庄 4 幢 1601 室			
中标（成交）标的				
产品名称（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庆元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2	3226080	6452160
总报价	大写陆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6452160）			
服务要求： 在合同期内按照医院工作的服务需要，承担清卫设备配备、负责清卫工具、清卫袋（除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医疗垃圾袋以外）、洗涤用品和清卫耗材、保养等相关材料的及时供应，严格按照合同各项服务标准，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保障医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发送至邮箱“lssqyxjyzx@163.com”。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庆元县人民医院的庆元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庆元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2322.64万元，资产总额为2013.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承建（承接）企业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服务单位保持一致。

